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家甯
電話：(03)8234531
電子信箱：kzh43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10216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，鼓勵各單位於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前函送申請應備資料至本府，另請公部門單位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10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10053978號函暨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學生(以下稱原青)職能開發，提供暑期工讀機會，使原青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，增加工作經歷，透過參與不同領域原住民族事務，促進職涯發展，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，爰賡續推動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案提報應備文件臚列如下，請於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(公部門單位僅須提供第一、八項；私部門單位應備齊一至八項)：
 - (一)工讀職缺提報表，正本1份。
 - (二)應備文件檢核表，正本1份。

111/11/08



(三)設立許可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，影本各1份。

(四)組織章程，影本1份。

(五)組織成員清冊(須註明成員職稱)，影本1份。

(六)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，影本1份。(本項依各機關單位性質擇一檢附，非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請檢附本府核予之立案證書。)

(七)勞保繳費單或投保清冊影本(本項擇一檢附)，影本1份

(八)另本府將於受理截止後，辦理旨案提報單位資格審查，請隨文提供工讀地點外觀及內部設備環境之照片(公、私部門單位亦同)，作為審查評分判定資料。

四、旨揭計畫提報相關表件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官網「最新消息-本處公告」(<https://ab.hl.gov.tw/>)下載；計畫書除於上述官網公告取得外，亦可由原民會全球資訊網-業務專區-各處業務-社會福利-就業服務」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)及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(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公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原家中心、本縣各文健站執行單位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